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3%股权
司法拍卖撤回暨因重大事项补充披露变更拍卖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拍卖基本情况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3%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3%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02），因“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盛天”）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青岛中天及公司未自动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嘉兴盛天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 1,988,850,860 元及利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无锡市阳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对青岛中天持有江苏泓海 50.03%的股权进行评估。前述股权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3%股权。评估价：5472.08 万元，起拍价：5472.08 万元，保证金 3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变更后的拍卖时间

因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需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将上述司法拍卖撤回重新公示并变更拍卖时间，变更后的拍卖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除上述拍卖时间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

三、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原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张阳诉被告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人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返还出资款 161091066.92 元及赔偿利息损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受理，案号为（2022）苏 02 民初 117 号。特别提醒竞买人注意该起诉讼可能带来的风险，如竞买人参加竞买，视为竞买人接受由此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